

欺诈风险逼近“走出去”的中国企业

不是说发达国家就没有骗子。在国外，欺诈多发的行业是零售和金融业。一旦被欺诈，企业应不打草惊蛇，快速反应，否则，欺诈者就会转移资产、销毁证据。企业在追回资产中，冻结令是迅速且低成本的武器

文/袁瑞平(Crispin Rapinet)

袁瑞平(Crispin Rapinet)，路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亚洲索赔专家

中国企业在“走出去”过程中，风险控制不像想像中的那么有效。这意味着中国企业将更容易遭遇外国投机者的欺诈，譬如，中国企业可能会雇佣一些未经严格审查的员工，尤其是雇佣外籍员工作为海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时情况更突出，这是一个主要的风险因素。

资本市场的观察家发现，当前，中国企业正如火如荼地从海外资本市场筹集大量资金，这自然成为欺诈者猎取的目标，因为其会募集到大量的现金储备可供支配，新近的一些个中国公司在英国集资的例子有亚洲柑橘、中科技技术、中国双登集团、BT Mobile China和佳尔华公司。

如果一家中国企业寻求在海外募集资金，它需要进行对自身尽职调查，以便摸清所有被欺诈或可能被欺诈的情况，早日发现和控制风险。如果这家中国企业曾经被欺诈，很可能需要在所有的招股说明书中的“特别事件”中进行披露，这会影响其投资者信心。但预防胜于治疗，所以应致力于迅速并透明地解决被欺诈的问题。

最简单的欺诈往往是危险的，负责核心岗位例如财务或采购的执行董事或职员。他们很了解整个的流程的运作，并有可能在贪婪、嫉妒、报复或为偿还债诱惑之下将资金转入其个人帐户（或者更有可能转到其亲属或熟人的帐户中）。这种欺诈的特点是容易长时间潜伏、不被发觉，并最终带来最严重的损失。

有些发生在金融机构的欺诈来自于职员的操作风险，一旦出现损失，而又不愿面对结果、披露损失，并最终选择隐瞒损失，而使损失成倍放大。这种行为往往会失控，因为职员要冒更大的风险来补救所隐瞒的损失，常常会带来灾难性的结果。

欺诈案件最多发的行业就是零售和金融服务业。不过其它行业欺诈活动也很严重。

多数企业都想阻止欺诈，从而限制损失、追回资产。时机是至关重要的。如果欺诈者认为受到了怀疑，那么他就可能采取规避措施，使得资产追回保全十分的困难。一旦不幸被欺诈，被欺诈者必须尽快行动，阻止欺诈、追回资产。不打草惊蛇是最基本的策略，为拿到证据，一旦欺诈者觉察到你的询问，他就会采取措施转移资产、并销毁那些能够充分证明其欺诈行为的证据。所以尽可能快地采取行动是最关键的。

包括英国在内使用普通法的法庭，有权命令卷入欺诈中的第三方进行披露有关文件证据。这是快速且低成本获取证据的有效方法。

在追回被欺诈的资产过程中，冻结令是迅速且低成本的武器，可以用来冻结各种资产。在法院冻结令送达后几日内，欺诈者将被迫向你及法庭披露其资产情况。

冻结令可冻结的资产种类包括：游艇、汽车、房屋、私人飞机、持有股份证明文件以及现金。

冻结令仅能用于已查明的欺诈者的资产。法庭不会签署面向所有银行的冻结令——原告必须有足够的理由证明冻结令所涉及的的银行拥有被告的资产。

冻结令后，并不意味着欺诈者完全不能使用这些资产。欺诈者能够继续使用已被冻结的房产及汽车，法庭也会允许欺诈者使用现金来维持其生活方式。因而，一个有着奢华生活方式的欺诈者，将被允许取出现金来维持其生活方式并支付其辩护费用。这将使得欺诈所得收益合法快速的被挥霍。

即使资产被冻结，其所有权也不会冻结期间划归原告，除非他能证明这些资产属于他。如果资产比较容易辨认，这就会比较直接。但是，如果这项资产是一种混合在不同帐户和基金的投资组合，辨认起来就要困难得多了。

一旦欺诈者的资产被法庭冻结，你就可以寻求其他监管机构的帮助了。你需要考虑是否应将冻结令通知金融机构的监管者、股票交易所以及审计师事务所。当然这要看当地的法律是否规定可以这样做，还要看欺诈的范围与性质。

（全文根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“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企业海外商事争议解决论坛”发言编辑。）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